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16时在公司总部C-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董秘办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颜群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拓普集团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上述议案（一）中相关人员的简历，公司已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作了详细披露，详情请参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9日